

##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

### 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鼎股份”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中鼎股份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中鼎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。

三、中鼎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不可能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、不存在退市相关风险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